

湘财证券

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猫股份”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因年报审计工作、年报编制未完成,主办券商预计公司可能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暂停其股票转让。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多次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手段联系公司，督促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年报，并告知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律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主办券商提供《关于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以下简称《公司说明》）。根据《公司说明》，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报。目前，主办券商正在对公司年报延期有关事项说明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是否能够出具关于双猫股份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双猫股份 2019 年年报延期申请是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如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湘财证券

2020 年 4 月 27 日